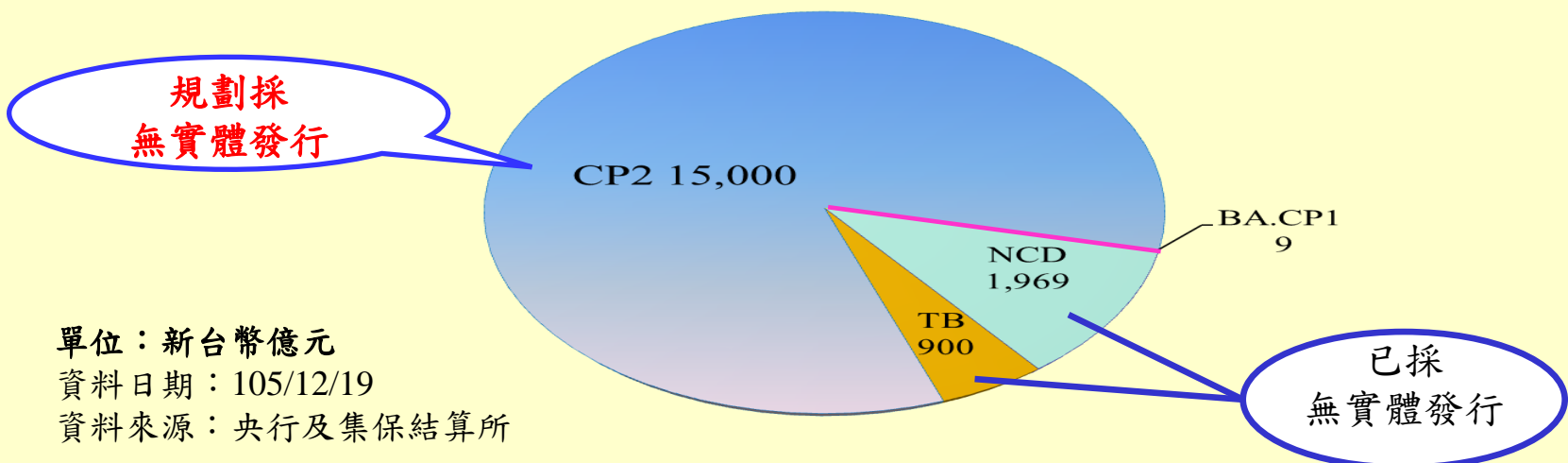


市場現況

短期票券項目	無實體發行	無實體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庫券(TB) 短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CP)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NCD) 市庫券(M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資性商業本票(CP2) — 佔全體短期票券發行餘額8成以上 銀行承兌匯票(BA) 交易性商業本票(CP1) 		



單位：新台幣億元
 資料日期：105/12/19
 資料來源：央行及集保結算所



主要修正內容

- ◆ 現行已有短期票券無實體發行之法源，但須解決無實體商業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規定行使追索權之疑義
- ◆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26條修正重點一
 - 明定以債票形式及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除國庫券外，應分別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第一項)
 - 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到期不獲付款時，集中保管機構應出具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交予執票人或持有人(第五項)
 - 執票人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為票據法之拒絕證書；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執集中保管機構出具之該兩項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第六、七項) 2



預期效益

因應大型企業
對無實體CP2
發行需求

提升
貨幣市場效率
與
作業安全性

降低人工
作業成本
及
提高投資人
持有意願

符合國際間短期票券
無實體化發行之趨勢